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肇庆市端州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合用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本合同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 月 日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第四条 1、项目名称（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合同针对的特定技术项目）

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

2、**工作内容：**乙方将对甲方提出的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包括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预测等，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的授权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六条 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6.1 咨询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的前期技术咨询。以及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端州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城东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

6.2 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建筑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6.3 咨询方式:

受托方在委托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6.4 受托方将根据委托方的需求,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政策、行业标准、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和分析。

第七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7.1 分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壹份,电子版壹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在收齐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分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交付完毕。

8.1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受托方提供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8.1.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等):

(1) 本项目的有关背景资料(上级主管部门对成立该项目的

有关批文、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2) 项目的规划、国土批复以及红线图；

(3) 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以及人员安排；

(4) 项目或邻近地点的环境监测资料；

(5) 项目的资金来源或资金筹措计划。

8.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相关人员参加。

8.2 甲方负责受托方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8.3 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

8.4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各项任务，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

8.5 受托方应使本报告达到委托方使用的要求，如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提供方式

10.1 提交初稿壹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陆份（含电

子版)；具体份数最终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10.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建筑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10.3 乙方应配合报批及资料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1.1 本项目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见附件)关于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的计费方式计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0000.00万元计算,可研编制费按包干价48.18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最终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11.2 支付方式及时间:

- (1)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并通过审核之日起10天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可研编制及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 (2) 本项目咨询费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
-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到款时间以政府支付为主,乙方不得以上级部门未实际支付主张违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逾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

12.2 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且此等错误系乙方造成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应扣除其所应得

费用的 1%，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

12.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报酬，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4.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且甲方维权所产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盖章）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星

地址：

地址：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